附表一:

新竹市北區區公所補助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發展工作計畫社區檢核表申請社區名稱:

計畫名稱:

項次	審查項目	社區填查結 果	備註
1	申請補助計畫於專款專用、實報實銷、達	成預期效益並	依會計作業程序辦理,
	健立完整檔案備查:		
	案屬		
	□推動福利社區化 □維護與發揚鄉土	文化、民俗技	藝
	□ 社區藝文康樂活動□社區成長教室	□社區圖書	室 □社區綠美化
	□ 績優社區觀摩 □推動社區守望相	助□社區長壽	俱樂部
	□ 社區志願服務團隊□社區全民運動	□其他	
2	申請補助計畫是否有向其他機關單位申	□是	
	請補助款(若是,請於計畫中及本表備註	□否	
	欄註明向何機關單位申請?補助項目、		
	金額?)		
3	該協會上年度是否依章程規定召開會員	□是	會議日期:
	大會,會議紀錄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備在	□否	核備公文之日期與文號:
	案。		
4	檢送之計畫書是否加蓋圖記、經費概算	□是	
	表是否加蓋理事長、常務監事、總幹事	□否	
	(或承辦人)之職章(或私章)		
5	申請研習課程(講師鐘點費)補助,是否	□無是項申	
	檢附課程表、講師名冊(含師資簡介)及	請	
	招生報名表	□是	
		□否	
6	申請社區觀摩補助,是否檢附績優社區	□無是項申	
	之「社區簡介」及「社區特色(優點)」行	請	
	程表等資料	□是	
		□否	

以上,各社區提報公所先前審實完備俾利管考作業。

提案該社區總幹事 (承辦人)



檢核日期: 年月日

附表二:計畫申請表及經費概算表

新竹市北區區公所補助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發展工作計畫申請表

申請單位	新竹市北	區 社區	發展協會	請	蓋社區圖記	
本申請單位(□是□否)為 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 條 規定,將處以罰鍰。					勾選「是」者,應填「公職 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	
立案核准字號	理事長		總幹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電話		年月日	
府社 字第 號	聯絡地址					
計畫名稱						
計畫屬性	□推動福利社 □維護與發克 □社區成農書室 □社區圖線化美	鄉土文化、民俗技藝樂活動	□ □ □ □ □ 社	優社區觀摩 動社區守望相: 區長壽俱樂部 區志願服務團 區全民運動 它		
	活動地點		活動	動時間 上(年月日 (下)午時至時	
	參加對象		參加	加人數 男_	_人、女人	
	依據	□本會第 屆第□本會第 屆第	次會員大 次理監事	.,	年度工作計畫	
	目的	□促進社區居民身心健康及社會參與,以凝聚社區意識。□增進社區民眾了解本市各項市政建設與社會福利訊息。				
計畫內容	實施方式	□辦理社會福利宣導 □ □ □ □ 如計畫內容具特殊/ □ □ 其他特殊性:			?加補助費用,請敘明: _.	
	預期效益	□透過市政建設與衣□動員志工人,□其他:				
本案是否向其他單位			:		金額:	
		請於經費概算表(依				

新竹市北區區公所補助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發展工作計畫經費概算表

申請單位	新竹市北區				社區發展協會		
計畫名稱						_	
經費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項目內容說明	備註	
合計〈 新台幣〉			社區自籌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補助				

承辦人:

會計:

印

理事長

印

新竹市北區區公所補助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發展工作計畫觀摩單位簡介及活動行程表

	<u> </u>					
新竹市北區	社區發展協會					
年 月	受訪社區聯絡 人: 聯 絡 電 話:					
参觀訪問社區簡介						
	集合出發/早餐/車程	備 註 1. 績優社區觀摩參訪 2. 績優社區觀摩參訪				
	年 月	年 月 日 受訪社區聯絡 人: 聯 絡 電 話: 多觀訪問社區簡介 時 間				

總幹事(或承辦人):

印

理事長

印

附表十一:申報所得稅切結書(涉及個人所得者需檢附,若已檢附所得稅扣繳憑單者,得免檢 附)

申報所得稅切結書

新竹市北區_____社區發展協會接受「新竹市北區區公所」補助辦理「○○○○○(請繕寫本所核定之活動名稱)」中有關活動涉及個人所得部分,將依所得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所得歸戶,並將於年度申報所得稅時一併申報扣繳。

此 致

新竹市北區區公所

承辨人:○○○

印

會 計:○○○

印

理 事 長 :○○○





附表十二: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 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 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	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		
	本案補助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	服務機	關團體:	職稱:			
	□公職人	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	 續填寫表 2)	_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	人或非法人	團體):			
		名稱統一	-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	浬人姓名		
		關係人與	早公職人員間(系第3條第1項各款之圖	易係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	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	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4款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		下何者擔任職務: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請填寫	者:	□公職人員		□負責人(理事長)		
	abc 欄位)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 :	□董事 □獨立董事		
		□非常利益人 □非法人團體		· 二親等以內親屬。	□獨立里尹 □□監察人		
			親屬稱謂	:寫親屬稱謂例如:	□經理人		
			兒媳、女婿 娌)	F、兄嫂、弟媳、連襟、妯	□相類似職務:		
			姓名:				
	□第5款	經公 哉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之	服務機關: 職利	爯: _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及務機關: 職稱:							
	表人簽名或		1				
(:	填表人屬營和	川事業、非管利之法人或非法	国豐者 請·	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	<u> </u>		
丛	<u>章</u>) 計・				印		
• • • •	註: 丰口期:	年 月 日					
娯	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 計畫、

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 法人及

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 利於公

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B. 事後公開】: 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 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一併公開二、交易行為表

太室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空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7 7/3 4 6/2 (7/1)		C 23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				
但書第1款或第2款				
	□第2款:依法令規定:			
	標租或招標設定用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	名稱及條次)	
그부 nL 1세 HB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	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初	載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	□第3款:對公職人員	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	引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但書第3款	法令依據:			
	□第3款:對公職人員	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	」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	
	令主管機關	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	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	弱 :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	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	同意之理由: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1.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公開。
-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 3. 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情形。
- 4. 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 (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 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 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 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